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
承辦人：廖文敬

電話：(03)4271801轉4373

電子信箱：100176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07006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選會選舉工作費及補假函、中選會工作費支給表(1070060020_Attach01.pdf、1070060020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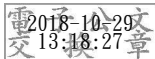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2日及調整工作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8日桃選一字第1070001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EE 人事 107/10/29 13:42



1070006065

有附件